

(二)補助額度：

1. 108年度寒假期間：每名幼兒最高補助3,500元。(午餐費限全日班)

2. 107學年度第2學期：每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2,800元(每學期最高補助12,600元)。

柒、收費及退費方式：(計算方式以10人參加暫估，無條件捨去)

一、全園參與人數5人至10人者以10人為收費標準，不足經費報局申請差額補助。參與人數10人以上以實際參加人數收費。

二、108年度寒假期間：每名幼兒收費比照學期間收費計算方式，惟以「園內教保員」於上班時間提供服務者，僅收30%行政費及參照「新北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」之比例收午餐費及點心費。

◎以教師提供本服務：

$(400 \times \text{教師人數} \times \text{總時數} \div 0.7 \div \text{幼兒數}) + \text{午餐點心費} = \text{每名幼兒應繳金額}$

$(400 \times 1 \times 63 \div 0.7 \div 10) + 476 = 4076 \text{ 元}$

三、107學年度第2學期：

(一)16時至18時收費標準：

◎以教師提供本服務： $400 \times \text{教師人數} \times \text{總時數} \div 0.7 \div \text{幼兒數} = \text{每名幼兒應繳金額}$ 。

$400 \times 1 \times 188 \div 0.7 \div 10 = 10,742 \text{ 元}$

(二)延長服務至19時(18時至19時)由本局補助相關經費，得向家長收取點心費(每名幼兒每天以不超過20元為原則)。

四、參加本服務幼兒中途退出，依據「新北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」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費。

捌、本案開辦調查結果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。

玖、獎勵：辦理本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及行政人員認真、負責者，依相關考核及敘獎規定酌予獎勵。

壹拾、本實施計畫經園務會議通過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(組長)：

主辦會計人員：

機關首長：

幼兒園主任 江怡慧

幼兒園主任 江怡慧

會計室主任 蘇麗雪

校長 周德銘